

認領約定書

具認領同意書人 (姓名)

確認民國 年 月 日出生之 (被認領人姓名)

係本人與 (生母姓名)

女士所生，現依民法第一〇六五條第一項規定認領，認領後出生別
從

父係為本人之 男(女)，並同意下列約定事項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證。

*本人與其生母約定事項如下

一、本子女從姓焯 維持從母姓為 _____ 約定改從生父姓為 _____

二、本子女監護焯約定由 生父監護 生母監護 生父母共同監護

此致

金門縣金寧鄉戶政事務所

認領人	姓名	(簽章)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	戶籍地址		聯絡電話	
生母	姓名	(簽章)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	戶籍地址		聯絡電話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1. 民法第 1065 條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視為婚生子女；其經生父撫育者，視為認領。

2. 民法第 1066 條：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，對於生父之認領，得否認之。

3. 民法第 1070 條：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，不得撤銷其認領。

4.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原則上從生母姓，被認領人欲從生父姓者，應另檢附生父母雙方約定書辦理。